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78  
30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3

##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8年8月8日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大会第42/93号决议第14段所涉问题的意见。

请将所附材料（见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3的正式文件分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郑春朗（签名）

\* A/43/150。

附 件

越南关于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  
大会第42/93号决议的意见

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提案。此后，这个问题在双边关系中重要性日增，在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得到审议，并已成为舆论注意的中心。大多数国家在大会前两届常会期间就该问题交换了意见。它们对共同寻求实现所有国家安全的道路表现极为关注。

2. 今天，国际关系已经发生变化；世界各国，不论大小，不论是发达或发展中国家，都相互依存。整个世界象是一条行船，人类已被共同的命运捆绑在一起。在核子和空间的时代，毁灭的威胁对所有国家和社会制度一视同仁，将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生存成为主要的任务。由于当今武器的性质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现有趋势，任何国家都不能完全靠军事手段，靠建立一个防卫系统，不论多么强大，多么先进，来保卫自己。

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概念，需要国际关系中的每一分子毫无例外地共同致力于国际安全的下列关键、重要和相关的领域：裁军，和平解决危机和冲突，经济发展与合作，保护环境，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全人类的福利。

4.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前夕发表的《哈瓦那呼吁书》明确指出：

“传统国际安全的概念是以取得足以互相吓阻的武力为前提的，而这种想法并没有带来全球的稳定，所以足证是错的。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只有在互信、合作和互相依赖的新概念下才能确保。”（A/S-15/27，附件二，第4段）

5. 出席上述哈瓦那会议的部长们还申明：

“急需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措施，并审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补充该体系和便利此类措施执行的其他倡议。”(同上，附件一(最后公报)，第12段)

6. 最近几个月来，国际政治中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不仅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成为进一步采取步骤走向实现普遍彻底裁军以及切实促进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没有暴力的世界的新起点。

7. 苏联和美国签订和批准的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协定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令人鼓舞。它要求继续努力，不仅要保证该协定的实现，而且要确保该协定的延伸和增加新的内容。苏联和美国未来将签订的关于将战略核武器削减50%的条约将成为核裁军进程中一块新里程碑。其他有核武器国应当鼓励并加入这一进程。

8. 在区域危机方面，谋求以谈判方式解决中美洲、中东、南部非洲、东南亚和波斯湾冲突的活动已取得重大进展。就其实质而论，这些进展被人们看作是建立一个普遍安全制度的切实步骤。

9. 在这核和空间的时代，相互依存的程度日益加深，所有国家只能共同得到安全，这就要求加强多边合作，增强国际机构的效力。

10. 越南认为，在各种双边和多边级别上、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广泛讨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问题，将有利于加强相互了解与合作。各会员国如能以民主和非对抗的态度广泛参加对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讨论，将使目前国际关系中的作为更接近于《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明的一体化国际安全与和平体系。有必要发展一种各国普遍接受的政治语言，能够用以就最复杂的问题达成协议，并能永久取代枪炮的语言。

11. 越南坚信，审议此问题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的效力和权威，并且和联合国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其他努力相一致。

12. 每个国家都能够而且必须为维护全人类的生存、促进共同安全、和平及所有人的福利发挥作用。

-----